

税收筹划技巧 与典型案例分析

• 翟继光

翟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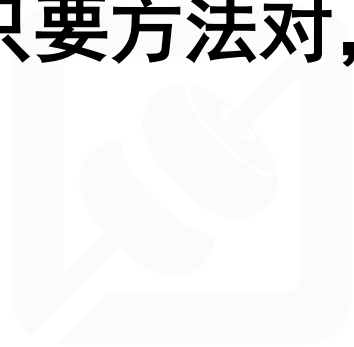
- 北京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中国财税法学会秘书长
- 入选国家财政部法律人才库
-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顾问
- 北京市检察院专家听证员
- 双层公司节税法发明人
- 出版著作40余部，发表论文200余篇
- 参与20余部法律的起草
- 曾受邀赴中南海作报告

富兰克林

- 人的一生的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

翟博士税收筹划

- 只要方法对，没有节不了的税！



税收筹划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

一、企业设立税收筹划

综合案例研讨（一）

二、企业薪酬税收筹划

综合案例研讨（二）

三、企业社保缴纳筹划

四、企业经营税收筹划

五、利润转移税收筹划

综合案例研讨（三）

六、晚上案例研讨

税收筹划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

七、股权收购税收筹划

八、资产收购税收筹划

九、企业合并税收筹划

十、企业分立税收筹划

十一、不动产投资税收筹划

综合案例研讨（四）

十二、晚上案例研讨



税收筹划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

十三、企业与个人增值税筹划

十四、企业与个人营改增筹划

综合案例研讨（五）

十五、个人所得税筹划

十六、土地增值税筹划

十七、股权转让税收筹划

综合案例研讨（六）



一、企业设立税收筹划

- (一) 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 (二) 小型微利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 (三) 前期亏损时选择分公司节税
- (四) 享受优惠时选择子公司节税



（一）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25%。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从公司取得股息红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本身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自然人投资者按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 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级数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3万元的	5	0
2	超过3万元至9万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万元至30万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万元的部分	35	65500

（一）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例1-1：李先生计划成立一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预计该企业年收入约1000万元，各项成本费用约600万元。李先生计划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来从事该项经营，税后利润全部分配。请对此提出税收筹划方案。

(二) 小型微利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 小型微利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税负的比较

例1-2：赵先生计划成立一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预计该企业年收入约150万元，各项成本费用约50万元。赵先生计划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来从事该项经营，税后利润全部分配。请对此提出税收筹划方案。

总结

- 大公司税负 > 个体工商户税负 > 小公司税负
- 公司还可以通过工资以及其他方式节税，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节税空间比较小，且实务中大多核定征税，公司的筹划空间更大。
- 如能在**税收洼地**注册个体户，可以按开票收入的5-15%核定利润征收个人所得税，选择个体户税负更轻。如很多明星均设立演艺工作室，其性质基本都是个体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享受核定征税优惠。2021年度征管严格，大额收入核定征税已经比较困难。

（三）前期亏损时选择分公司节税

-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公司应当和总公司统一核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与母公司应分别独立核算，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
-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三) 前期亏损时选择分公司节税

- 例1-3：甲公司原计划设立A和B两家全资子公司在两地经营。假设A公司未来四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400万元，而B公司未来四年连续亏损，亏损总额达1000万元，最终被甲公司解散。
- A公司4年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为0万元、0万元、0万元、87.5万元。请对此提出税收筹划方案。

总结

- 如分支机构有**亏损**，**分公司**更优惠：可以当年弥补亏损；
- 如分支机构**微利**，**子公司**更优惠：可以享受所得税优惠。



综合案例研讨（一）

李女士以个人名义经营一家网店，目前该网店的年度销售额约1000万元，利润总额约200万元。该网店雇佣员工约10人。网店销售收入均入李女士个人账户，相关支出也从其个人账户出。由于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缴纳任何税款。请为李女士提出税务合规与税收筹划方案。

二、企业薪酬税收筹划

- (一) 灵活运用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二) 灵活运用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三) 充分利用年终奖单独计税
- (四) 充分利用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 (五) 综合利用年终奖与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 000元的	3	0
2	超过36 000元至14 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 4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300 000元至420 000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420 000元至660 000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660 000元至960 000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45	181 920

（一）灵活运用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例2-1：张先生和张太太有一儿一女，儿子读小学一年级，女儿读小学六年级。2021年度，张先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万元（尚未考虑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下同），张太太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万元。

（二）灵活运用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1）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2）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 元。

（二）灵活运用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如果由秦一和秦二各申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1.2万元，则2021年度，秦一应纳个人所得税： $(10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6280$ （元）；秦二应纳个人所得税： $(30000 - 12000) \times 3\% = 540$ （元）；秦三应纳个人所得税 0 元。
- 节税： $7480 - 6280 + 900 - 540 = 1560$ （元）。
- 对秦家兄妹三人而言，2.4 万元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抵税的最大额度就是 1560 元。

(三) 充分利用年终奖单独计税

-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 应纳税额 = 年终奖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该税收优惠政策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年终奖税率表（月度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 000元的	3	0
2	超过3 000元至12 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 000元至25 000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25 000元至35 000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35 000元至55 000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55 000元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45	15 160

年终奖发放异常区间（误区）

异常区间
>36,000 且 <38,566.67
>144,000 且 <160,500
>300,000 且 <318,333.33
>420,000 且 <447,500
>660,000 且 <706,538.46
>960,000 且 <1,120,000

(三) 充分利用年终奖单独计税

例2-3：刘先生2021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全部来自工资薪金。单位为其提供了五种方案供其选择：
方案一，全部通过工资薪金发放，不发放年终奖；方案二，发放3.6万年终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96.4万元；方案三，发放14.4万年终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85.6万元；方案四，发放43万年终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57万元；方案五，发放42万年终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58万元。

（四）充分利用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该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度如何处理，等待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通知。

（四）充分利用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例2-4：董女士为某上市公司老总，预计2021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500万元。公司为董女士设计了四套纳税方案：方案一，不发放股票期权所得，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500万元；方案二，发放股票期权所得3.6万元，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496.4万元；方案三，发放股票期权所得14.4万元，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485.6万元；方案四，发放股票期权所得250万元，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250万元。

（五）综合利用年终奖与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纳税人如能充分且合理利用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如综合利用年终奖与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的政策，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整体税收负担。

筹划的具体方法为，股权期权与综合所得适用相同的税率，年终奖适用的税率比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低一个档次。

（五）综合利用年终奖与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例2-5：马先生为某上市公司老总，预计2021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600万元。公司为马先生设计了四套纳税方案：方案一，不发放年终奖与股票期权所得，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600万元；方案二，发放年终奖3.6万元、股票期权所得3.6万元，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592.8万元；方案三，发放年终奖200万元、股票期权所得200万元，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方案四，发放年终奖96万元、股票期权所得252万元，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252万元。

综合案例研讨（二）

赵先生担任甲公司总经理，月工资8万元，无年终奖。赵先生为独生子女，其父母已经年满60周岁。赵先生的妻子为全职太太，两个孩子均在某小学读书。请为赵先生提出税收筹划方案。

三、企业社保缴纳筹划

- (一) 将工资转化为职工福利
- (二) 将工资转化为劳务报酬
- (三) 将计费工资转化为非计费工资
- (四) 利用劳务派遣减轻社保负担
- (五) 利用劳务外包减轻社保负担
- (六) 利用福利转化与劳务外包减轻高管负担
- (七) 利用合伙企业组织用工
- (八) 利用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组织用工
- (九) 利用两家公司发放工资



（一）将工资转化为职工福利

工资与职工福利费在使用的方向上具有很多相同之处，如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费、差旅费、住宿费、办公用品费、既能家用也能办公用的电器和家具等。如果企业能够合理规划，将部分员工的部分工资转化为职工福利费，既可以实现现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目的，也可以实现减轻社保费负担的目的。在使用这一方法时，应注意数额适中，相关票据合法并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政策。

（一）将工资转化为职工福利

例3-1：甲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放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企业设计了两套方案：方案一，延续2020年度的模式，实际发放工资总额1000万元；方案二，为部分员工每月报销1000元发票，同时将该员工的工资相应减少900元，预计全年报销发票200万元，减少工资发放180万元。假设甲公司负担的社保费为工资总额的20%。

（二）将工资转化为劳务报酬

企业短期用工、临时用工，或安排在校学生实习，可以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向劳动者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不属于工资，劳动者与企业均不需要缴纳社保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劳务用工的方式减轻社保费的负担。在使用这一方法时，应注意不能把全部劳动合同均改为劳务合同，应注意控制劳务合同用工的数量，通常情况下，劳务合同用工不超过全部职工的10%比较合理。

（二）将工资转化为劳务报酬

例3-2：甲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放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企业设计了两套用工方案：方案一，延续2020年度的模式，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方案二，将部分短期用工和临时用工由签订劳动合同改为签订劳务合同，由此将发放劳务报酬200万元，工资总额降低为800万元。假设甲公司负担的社保费为工资总额的20%。

（三）将计费工资转化为非计费工资

企业雇佣退休人员，二者不再构成《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企业向退休人员发放的报酬虽然在税法上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需要依法纳税，但在劳动法上并不属于需要缴纳社保的工资。企业向退休人员发放的工资与劳务报酬不需要缴纳社保。

（三）将计费工资转化为非计费工资

例3-3：甲公司原计划在2021年度招聘员工100人，人均月工资5000元。由于甲公司的劳动岗位劳动强度小，退休人员也可以胜任。甲公司为此设计了两套用人方案：方案一，全部雇佣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方案二，全部雇佣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假设甲公司所在地，个人缴纳社保的比例为工资的10%，企业缴纳社保的比例为工资的20%。

（四）利用劳务派遣减轻社保负担

企业用工，既可以采取自己招聘员工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自己招聘员工需要负担员工的社保费，劳务派遣不需要负担员工的社保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来减轻企业的社保负担。劳务派遣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企业几乎所有的岗位都可以适用。劳务派遣的员工，原则上每半年应调整一次工作岗位，避免被监管部门认为是长期工作岗位违法使用劳务派遣。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劳务派遣是减轻社保负担以及用工成本的主要方法。

（四）利用劳务派遣减轻社保负担

例3-4：甲公司2020年度支付的员工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2021年度设计了两套用工方案：方案一，继续采用2020年度的模式，由公司雇佣员工完成各项加工任务，预计工资总额为1200万元；方案二，试点在部分工作岗位上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此，在完成相同工作任务的同时，可以将工资总额降低为800万元。假设甲公司负担的社保费为工资总额的20%。

（五）利用劳务外包减轻社保负担

利用劳务外包是常见的减轻自身用工成本的方法，这一方法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采用，特别是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劳动力时，主要采用这种方法。利用劳务派遣与利用劳务外包具有类似的作用，分别适用不同的情形。如果相关劳务可以仅仅依靠最终的成果来判断，可以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如果相关劳务的成果很难判断或者需要在公司内部完成相关劳务，就适宜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如公司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运输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等。

（五）利用劳务外包减轻社保负担

- 例3-5：甲公司生产销售A产品已有十余年，A产品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与竞争力。为减轻自身用工成本，甲公司与全国十余个地方的加工厂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甲公司将自身一半的产能转移给了各地的加工厂，每年节约工资支出1000万元（转化为加工费支出），假设公司负担的社保费为工资总额的20%，通过劳务外包可以减少社保费负担= $1200 \times 20\% = 240$ （万元）。

（六）利用福利转化与劳务外包减轻高管负担

公司高管工资较高，负担的社保与个人所得税等负担也比较重。公司高管本身也是员工，因此，可以用在一般员工身上的方法也可以用在高管身上。如可以将公司高管的部分工资分解为职工福利费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成本，高管的私家车等数额较大的支出也可以与工资互相转化，同时，高管还可以成立个体工商户，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或者管理服务，相当于将自己的部分劳务外包出去。

（六）利用福利转化与劳务外包减轻高管负担

例3-6：甲公司高管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计约1000万元，公司有两个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实际发放1000万元工资；方案二，由公司高管提供可以税前扣除的发票100万元，部分高管计划购买的私家车以公司的名义购买，等额减少高管的工资约100万元，部分高管成立个体工商户，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开具发票200万元，由个体工商户核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此将公司高管工资总额降低为600万元。假设甲公司负担的社保费为工资总额的20%。

（七）利用合伙企业组织用工

利用合伙企业组织用工是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基本特点是在不解散现有员工的基础上实行劳务外包，即由部分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公司将部分劳务外包给该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可以利用公司原有的厂房、设备等从事劳务。公司原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可以劳务费或者加工费的方式支付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同时也是为企业提供劳务的全体员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是经营利润，不是工资，因此，不需要缴纳社保。

（七）利用合伙企业组织用工

例3-7：甲公司有员工1000余人，其中有500余人在10个相对独立的车间从事不同产品的加工工作。2020年度发放的工资总额为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发放的工资总额与2020年度大体相同。甲公司设计了两套用工方案：方案一，延续2020年度的用工模式，由甲公司直接向全体员工发放工资；方案二，将10个车间独立出去，设立10家合伙企业，原车间的员工全部变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甲公司与10家合伙企业签订加工合同，由10家合伙企业完成往年的加工任务，甲公司按照以往工资总额向10家合伙企业

（八）利用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组织用工

劳务服务平台是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产生的。最典型的就是美团外卖。这些送外卖的小哥与美团平台之间既不是劳动关系，也不是传统的劳务关系，而更像是一种合作劳务关系。每一个外卖小哥就像一个个体户，与平台之间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外卖小哥到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提供给平台，平台根据发票向其支付劳务费。由于我国对小微企业有很多税收优惠，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的不缴纳增值税，外卖小哥到税务局开劳务费发票实际上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仅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利用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组织用工

由于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发票耗时费力，税务局的工作量也比较大。因此，有人设立了劳务服务平台，代替这些个人去税务局开具发票，收取一定手续费。一些企业的部分员工也采取这种方式，即员工向企业提供劳务费发票，企业以报销的方式向员工支付相应费用，不计入工资，因此也不需要缴纳社保。这种方式与我们前面提到的，公司高管设立个体户，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向个体户支付费用的方式比较类似，只是前面的个体户换成了这里的个人，个人不用成立个体户，直接去税务局代开发票。

(八) 利用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组织用工

- 例3-8：甲公司将传统的销售业务逐步转移至互联网上，传统的员工也逐步转变为合作销售伙伴。在传统的销售模式下，每年需要向销售人员支付工资1000万元，在互联网合作销售模式下，合伙销售人员到税务机关或者劳务服务平台代开劳务费发票，甲公司根据销售业绩和发票金额向销售人员支付劳务费。由此，甲公司可以节约社保费支出 $=1000 \times 20\% = 200$ （万元）。销售人员也可以节约社保费支出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

（九）利用两家公司发放工资

在同一地区，劳动者可以在两家以上用人单位工作并领取工资，但只能在一家公司缴纳社保。对于集团化经营的企业中，可以利用多家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从而适当降低公司和员工的社保负担。

（九）利用两家公司发放工资

例3-9：甲公司拥有100名员工，人均月工资1万元，企业负担20%的社保费，个人负担10%的社保费。2021年度，甲公司改变经营模式，将公司分立为甲公司和乙公司，该100名员工分别受雇于甲公司和乙公司，同时在另一公司兼职（兼职工资4000元）。假设甲公司2021年度共有50名员工缴纳社保，人均月工资6000元，乙公司2021年度也有50名员工缴纳社保，人均月工资6000元。请计算该项筹划为甲乙公司及员工节约的社保负担。

四、企业经营税收筹划

- (一) 将超标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
- (二) 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三) 利用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 (四) 利用股权投资进行融资
- (五) 利用预付款与违约金进行融资



（一）将超标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1）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一）将超标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

- 例4-1：某企业职工人数为1000人，人均月工资为4500元。该企业2021年度向职工集资人均1万元，年利率为**10%**，假设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
-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一）将超标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

- 可以将利率降低到6%，每位职工的利息损失： $10000 \times (10\% - 6\%) = 400$ （元）。
- 企业可以通过提高工资待遇的方式来弥补，即将400元平均摊入一年的工资中，每月增加工资34元。
- 企业所支付的集资利息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人均工资增加34元仍然未达到5000元的扣除标准，职工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二）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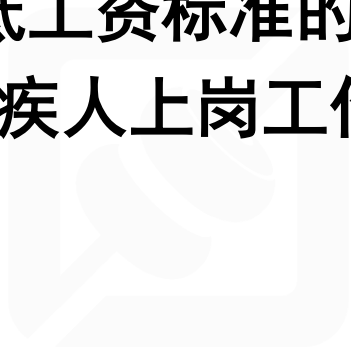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企业享受该项优惠应具备如下条件：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二）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例4-2：甲公司现有员工5000人，2021年度计划新招用员工200人，预计支付工资总额1000万元。目前，甲公司尚未招用残疾员工，全体员工年平均工资为6万元。
- 甲公司2021年支付的工资可以抵减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25\% = 250$ （万元）。甲公司应按其职工总数的1.5%招用残疾员工，否则应按员工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00 \times 1.5\% \times 6 = 468$ （万元）。

（三）利用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利用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例4-3：甲公司为创业投资企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投资方案一为2021年1月向A公司（属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10亿元，方案二为2020年12月向B公司（属于初创期中型科技型企业）投资10亿元，假设两个方案的投资收益率大体相当，甲公司应选择哪一方案？

建议甲公司选择第二套方案，该套方案可以为甲公司创造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7亿元（ $10 \times 70\%$ ），未来可以减少应纳税额**1.75**亿元。

（四）利用股权投资进行融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利用股权投资进行融资

- 例4-4：甲公司有5000万元闲置资金，乙公司缺少短期资金5000万元。甲、乙公司计划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为10%。已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6%。
- 甲乙公司面临以下风险：第一，如甲公司无法开出利息发票，乙公司支付的利息将无法税前扣除，由此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 $5000 \times 10\% \times 25\% = 125$ （万元）；

（四）利用股权投资进行融资

- 第二，即使甲公司可以开出利息发票，乙公司支付的利息也无法全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由此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 $5000 \times (10\% - 6\%) \times 25\% = 50$ （万元）。
- 甲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应缴纳6%的增值税和25%的企业所得税。

（五）利用预付款与违约金进行融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利用预付款与违约金进行融资

- 例4-5：接上例，甲公司可以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委托研发无形资产的协议。
- 根据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预付转让无形资产价款**5000**万元，待乙公司研发成功并交付无形资产时再支付剩余的5000万元。
- 研发期限为一年，若乙公司研发失败，乙公司应返还甲公司预付的5000万元价款并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五）利用预付款与违约金进行融资

由于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疫情、洪水、技术研发难题），乙公司无法按期研发无形资产。由此导致乙公司在研发协议期满后需要返还甲公司5000万元并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对乙公司而言，该500万元违约金是企业生产经营中合理的成本，根据税法规定，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甲公司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仅需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

五、利润转移税收筹划

- (一) 高税率企业向低税率企业转移利润
- (二) 大中型企业利润向小微企业转移
- (三) 应税企业向免税企业转移利润
- (四) 境内企业利润向避税港转移



（一）高税率企业向低税率企业转移利润

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5%。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一）高税率企业向低税率企业转移利润

例5-1：某企业集团下属甲乙两个企业，其中，甲企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乙企业属于需要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2021纳税年度，甲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万元，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00万元。

（一）高税率企业向低税率企业转移利润

集团经营模式节税空间更大，可以将利润从高税率企业转移至低税率企业或者免税企业，可以将利润从盈利企业转移至亏损企业，可以将利润转移至境外避税港。

转移利润的方法包括转让定价和业务转移。

转让定价应注意价格位于合理区间，或者设计独一无二的交易标的、交易模式。

业务转移一般不会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在税务上的风险比较小。

(二) 大中型企业利润向小微企业转移

- 例5-2：甲公司是一家中型企业，年盈利2000万元。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0 \times 25\% = 500$ （万元）
- 2021年度，甲公司的母公司—乙公司设立10家子公司，分别承担甲公司的部分业务，如设计、销售、存储、售后服务等。10家子公司分别取得利润100万元，合计1000万元。甲公司的利润降低为1000万元。

（三）应税企业向免税企业转移利润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

（三）应税企业向免税企业转移利润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以广义农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企业，可以考虑设立独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免税农产品的生产，将盈利企业的利润适当转移至免税企业，从而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如烤鸭店、葡萄酒厂、奶制品厂、粮食加工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

（三）应税企业向免税企业转移利润

例5-3：北京某著名品牌烤鸭店，每天消耗鸭子5000只，每年利润1亿元。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500万元。

如该烤鸭店设立子公司，收购若干养鸭基地，作为自己的专门供货基地。

为提高鸭子的口感，采取现代与古典相结合的养殖技术，使用绿色无污染饲料，每天给鸭子听古典音乐，如巴赫、贝多芬、莫扎克、柴可夫斯基的作品。将原来鸭子的售价提高一倍。

（四）境内企业利润向避税港转移

避税港是跨国公司无不热衷的地方。判断是否属于避税港（Tax Haven）的一般标准：①不征税或税率很低，特别是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②实行僵硬的银行或商务保密法，为当事人保密，不得通融；③外汇开放，毫无限制，资金来去自由；④拒绝与外国税务当局进行任何合作；⑤一般不定税收协定或只有很少的税收协定；⑥是非常便利的金融、交通和信息中心。

（四）境内企业利润向避税港转移

2008年对华投资前十位的国家/地区（以实际投入外资金额计，下同）依次为：中国香港（410.36亿美元）、英属维尔京群岛（159.54亿美元）、新加坡（44.35亿美元）、日本（36.52亿美元）、开曼群岛（31.45亿美元）、韩国（31.35亿美元）、美国（29.44亿美元）、萨摩亚（25.5亿美元）、中国台湾（18.99亿美元）和毛里求斯（14.94亿美元）。前十位国家/地区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86.85%。

（四）境内企业利润向避税港转移

- 例5-4：甲公司下设A公司和B公司，A公司负责生产，B公司负责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位于境外。2021年度，A公司预计实现利润1000万元，B公司预计实现利润800万元，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A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25\% = 250$ （万元）
 - B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800 \times 25\% = 200$ （万元）
 - 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50 + 200 = 450$ （万元）

（四）境内企业利润向避税港转移

由于甲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均位于海外，甲公司可以考虑将B公司设置在所得税率比较低的避税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同时降低A公司销售给B公司的产品价格。假设经过上述调整A公司实现利润500万元，将500万元的利润转移至B公司，B公司实现利润1300万元。

- A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500 \times 25\% = 125$ （万元）
- B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300 \times 10\% = 130$ （万元）

综合案例研讨（三）

甲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酱菜，每年销售收入约8000万元，其中约3000万元入公司账，5000万元入老板个人账户。甲公司账面年度利润总额约50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125万元。账外收入用于支付部分原材料和员工工资，以减轻社保和个税负担。请为甲公司提出税务合规与税收筹划方案。

THANKS

